



# 关于遗传资源保护与知识产权制度 ——中国的实践

杨红菊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

局条法司

2016年5月26日

# 引言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作为创新的源泉和基础之一，对世界各国都具有重要价值，应当得到珍视和保护，而相应的持有、保存、传承者，也应受到应有的尊重，其合理诉求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考虑。

# 引言



- 中国幅员辽阔，生物多样性丰富，拥有大量独特的遗传资源
-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按照职能划分，遗传资源保护涉及环保、农、林、海洋等多个部门。
- 先后发布《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等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公众参与，惠益共享”。



- 立法方面，除了宪法的原则性要求，针对农作物、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家养动物、植物新品种保护，我国分别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畜牧法》对相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利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 2008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了如下政策目标：

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
  -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对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创新成果给予保护(专利、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
  -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授权标准和审查能力，建立防御性保护机制，防止知识产权的不当授予(新颖性标准；数据库)；
  - 改造知识产权制度，使之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有效衔接，相互支持(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 《专利法》

- 第5条第二款：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 第26条五款：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 “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
  - 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 “遗传功能”是指生物体通过繁殖将性状或者特征代代相传或者使整个生物体得以复制的能力。遗传功能单位是指生物体的基因或者具有遗传功能的DNA或者RNA片段。
  - 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是指遗传功能单位的载体，既包括整个生物体，也包括生物体的某些部分，例如器官、组织、血液、体液、细胞、基因组、基因、DNA或者RNA片段等。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要求

-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 “发明创造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是指对遗传功能单位进行分离、分析、处理等，以完成发明创造，实现其遗传资源的价值。
  - “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是指获取遗传资源的直接渠道。申请人说明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应当提供获取该遗传资源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者等信息。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要求

-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 “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是指遗传资源所属的生物体在原生环境中的采集地。遗传资源所属的生物体为自然生长的生物体的，原生环境是指该生物体的自然生长环境；遗传资源所属的生物体为培植或者驯化的生物体的，原生环境是指该生物体形成其特定性状或者特征的环境。申请人说明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应当提供采集该遗传资源所属的生物体的时间、地点、采集者等信息。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要求

-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登记表中的内容不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因此不能作为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的依据，也不得作为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基础。



# The disclosure form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修改样页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第②和第④栏未确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①发明名称		②申请号	
③申请人		④申请日	
⑤遗传资源名称			
⑥遗传资源的直接获取途径			
I 遗传资源取自或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I 取自或属于的生物体或其部分的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赠送或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保藏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库（种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文库 <input type="checkbox"/> 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⑦直接来源 （非采集方式填写）	⑧获取时间	____年____月	
	⑨提供者名称 （姓名）		
	⑩提供者所处 国家或地区		
⑪原始来源	⑪提供者联系 方式		
	⑫采集者名称 （姓名）		
	⑬采集者联系 方式		
	⑭获取时间	____年____月	
⑮无法说明遗传资源原始来源的理由	⑯获取地点 （国家、省 （市））		

Name  
of GR

Direct acquisition  
approach of GR

Direct  
source

Original  
source

State the reason for the  
failure of disclosure of  
original source

- 规范遗传资源的获取利用、实现惠益分享与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新并不矛盾。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要求不会给专利申请人和审查员带来难以承受的负担，反而促进了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保护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 希望尽快探讨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国际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保护，拓展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功能，使其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更为突出。



谢谢！